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01074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江波（身份证号码：420620 [REDACTED] 2515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江波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江波于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和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和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和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和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8452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江波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6年3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120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4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7元，合计684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105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3元，合计424元。

2010年2月-2010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8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2元，合计84元。

2011年8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5元，合计1375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55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3 元，合计 147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2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1 元，合计 169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4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4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7 元，合计 334 元。

2015 年 5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3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7 元，合计 27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3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7 元，合计 959 元。

2016 年 6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7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4 元，合计 13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6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7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4 元，合计 53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江波于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和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8452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